

行政管理专业（高起专）

一、专业名称、专业层次、所属学科门类

专业名称：行政管理

层次：专科

所属学科门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公共管理类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及以上学历者。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开放教育和技能社会特点，主动服务国家、区域战略。坚持面向福建社会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系统的行政管理和一般管理理论和方法为学习对象，主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好的文化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掌握本专业的行政管理基本知识和办公室实际操作主要技术技能，面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行业，能够从事组织策划、协调沟通、文字表达及工作执行等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培养规格

（一）最低修业年限、总学分、总学时、学位(本科)

专科（高中起点）最低修业年限 2.5 年，最低毕业总学分 79，最低毕业总学时 1422。

学生在学籍有效期内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所需学分，思想品德鉴定符合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

（二）培养要求

1.素质

（1）思想政治素质：爱党爱国，拥有公序良俗认可的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能够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文化素质：崇尚宪法，遵守法纪，诚信友善，尊重生命，乐观向上，珍视劳动，热爱生活与艺术，具有社会参与意识和关怀社会的责任感，具备良好的公民素质。

（3）信息素养：具备信息搜集、判断、整合和应用能力，能够在工作、学习、生活中熟练使用通用的信息技术手段认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4）职业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包括尽职尽责的工作态度、自觉的协作意识和服务意识及较好的人文素养和文艺修养。

2.知识

（1）通用基础知识：掌握工作、学习、生活需要的通用的计算机、英语、应用写作等知识。

（2）专业知识：掌握行政管理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知识、专业

拓展知识。

3.能力

本专业要求掌握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等基本能力。同时应具备专业的调查研究能力、组织策划能力、协调沟通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团队合作能力、信息处理能力、语言表达及工作执行能力等。